

#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適用於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對本校的投訴)

2021年11月修訂

# 目 錄

## 目錄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3
第三章 處理投訴程序 .....	9
第四章 處理投訴安排 .....	13
第五章 覆檢投訴 .....	15
第六章 處理不合理行為 .....	19
附件 .....	21
附件一 投訴個案調查/專責人員申報利益表 .....	22
附件二 簡易處理紀錄表 .....	23
附件三.一 確認投訴通知書（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 .....	24
附件三.二 確認投訴通知書（轉介機構） .....	25
附件三.三 確認投訴通知書(回覆表格) .....	26
附件三.四 投訴個案記錄 .....	27
附件四 最後回覆投訴信 .....	30

## 第一章 適用範圍

1.1 本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任何合理的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以下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 1. (i)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學校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事見下表），投訴人應直接向學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

###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的事例

範疇	事例
管理 與 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帳目（例如帳目記錄）</li><li>其他收費（例如課外活動費、留位費）</li><li>政策方針（例如獎懲制度、停學安排）</li><li>承辦商服務水準（例如校巴服務、飯盒）</li><li>服務合約（例如招標程序）</li><li>環境衛生（例如噪音、蚊患）</li></ol>
學 與 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校本課程（例如科目課時）</li><li>選科分班（例如學生選科安排）</li><li>家課作業（例如家課量、校本評核標準）</li><li>學生考核（例如評分標準）</li><li>教職員表現（例如教職員的行為態度、工作表現）</li></ol>
校風 及 學生 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校風（例如校服儀表）</li><li>家校合作（例如諮詢機制、溝通渠道）</li><li>對學生支援（例如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li><li>課外活動安排（例如興趣小組或活動的安排）</li></ol>
學生 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整體表現（例如成績、操行）</li><li>學生紀律（例如粗言穢語、吸煙、打架、欺凌）</li></ol>

- 教育局如接獲來自公眾或其他機構（例如特首辦公室、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等）轉介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轉介相關學校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不會介入調查；但若投訴內容涉及重要事故或校方行政失誤，即使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可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讓有關學校知悉投訴內容，以促進學校行政系統的自我完善。
- 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違反《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或《資助則例》、未符合有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的要求、危害學生安全、嚴重影響學校運作，例如法團校董會行事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
- 在處理不同類別或涉及其他法例的投訴時，學校會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關方面的要求，例如：
  -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1號「《教育實務守則》開始生效」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
  - 與虐待兒童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2012號「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33/2003號「平等機會原則」
  - 與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2/2009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25/2008號「《種族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平等與校服》小冊子
  -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例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等）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廉政公署編製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及《學校誠信管理 — 教職員實務手冊》
  -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14/2003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ii) 關於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提供服務的投訴

- 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條例》和提供教育服務。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投訴人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 關於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例如體罰、未註冊教師）或 違反《資助則例》的投訴（例如濫收費用、開除學生）； 及
- 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 教育局在處理上述投訴時，會同時參照教育局的有關內部指引。

### 1.2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屬其他團體 / 政府部門權力範圍的投訴
-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騙、盜竊
- 由學校員工提出的投訴（學校接獲有關投訴，會按照校本的員工投訴機制及指引處理；如教育局接獲有關投訴，會按照現行程序處理及直接回覆投訴人。）

### 1.3 校方一般不受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 (i) 匿名投訴：

-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校方如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校方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校方會不受理。
-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校方的中/高層人員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道投訴內容或作出適當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無需跟進，校方亦應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 (ii)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 投訴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校方可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校方的聯絡人。
- 至於由其他組織/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傳媒等）轉介或代表當事人提出的投訴，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權任何組織/團體代表其他人士作出投訴，學校/辦學團體不會接納有關投訴。但若該組織/團體已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學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iii)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 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一般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可能已改變或證據已消失，又或當事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校方無法進行調查。為提供更大彈性，提出投訴的時限應以事件發生後一曆年計算。
-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與投訴有關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校方可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iv) 資料不全的投訴：

校方可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調查無從入手，校方不會受理有關投訴。

## **第二章 處理投訴原則**

2.1 在處理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時，學校會參照以下原則：

### **原則一：分類處理投訴**

2.2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投訴應由負責訂定有關政策、提供有關服務或管理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機構直接處理。按此原則：

- 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應由學校負責處理；
- 與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應由教育局負責處理；
- 涉及其他香港法例的投訴，應向相關執法部門/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警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提出，並由有關部門/機構負責處理。
- 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種族平等與校服》小冊子

2.3 如投訴同時涉及學校及教育局負責的範疇，應分別交由有關學校及教育局相關科組跟進。

### **原則二：即時迅速處理**

2.4 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學校會盡可能在兩星期內回覆結果。如未能於兩星期內回覆結果，學校亦會在兩星期內通知提出者有關事件的跟進狀況。前線人員接獲查詢/投訴後，會直接處理或立即交由專責人員/小組從速處理。如有關負責人員未能解決問題，應向上級負責人員尋求協助。

2.5 如事件經由媒體轉介或報道，校方採取下列措施：

- 指派副校長處理公眾或媒體的查詢，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 盡快（一兩天內）向公眾作出適當的回應或澄清，包括交代已採取的行動或初步的調查結果，並確保所發布的資料清晰正確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學校會盡可能讓所有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知悉事件的發展，並留意事件是否影響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如有需要，會給予以適當輔導。

### **原則三：機制清晰透明**

- 2.6 為了讓有關機制能在校內順利推行，學校須確保所有負責處理查詢與投訴的人員，均瞭解及遵從有關政策及指引。
- 2.7 學校定期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新生入學的迎新日、家長手冊、家教會會議、每年開學的有關通告等，通知或提醒家長有關學校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雙方了解和加強家校合作。
- 2.8 每學年初的校務會議內會提醒老師有關學校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
- 2.9 學校會定期檢討有關處理投訴的政策及指引，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處理程序。

### **原則四：處事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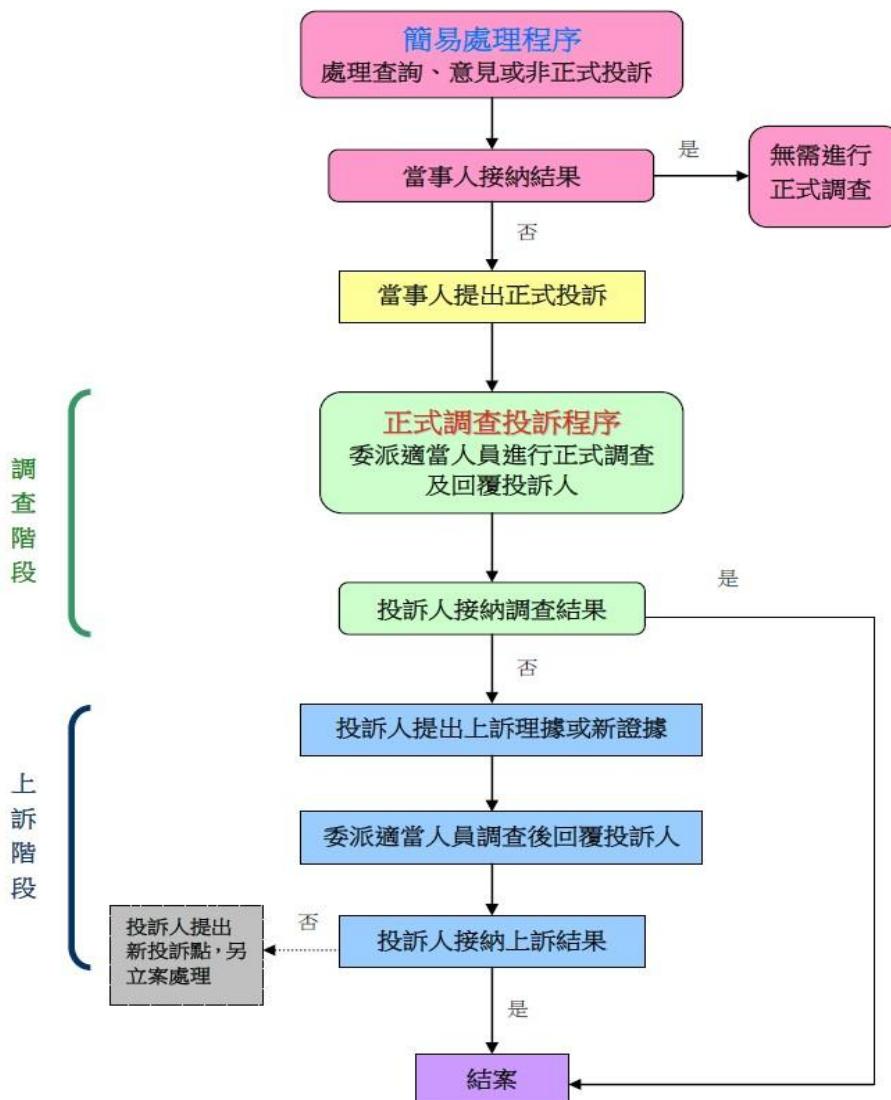
- 2.10 專責人員及相關同事應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校方會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在有需要時，校方會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處理投訴 / 上訴工作。
- 2.11 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校方申報利益（投訴個案調查/專責人員申報利益表見附件一）。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人士必須避嫌，不應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2.12 為避免利益衝突，任何被投訴的人員均不應參與或監督調查工作，或簽署任何給予投訴人的信件。
- 2.13 學校會確保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日後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

### 第三章 處理投訴程序

#### 投訴釋義

- 3.1 為免處理過程變得複雜，前線人員應小心界定何謂關注，何謂投訴。關注投訴人基於關心自己/子女或學校的利益，向校方提出查詢或表達意見，希望現況有所改變或改善。投訴是投訴人表達失望、不滿或怨憤，他們可能要求校方糾正失誤之處、懲處涉嫌違規者或尋求方法解決投訴涉及的問題。負責人員須避免混淆二者，以決定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
- 3.2 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在一般情況下，負責人員可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即時或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圖一。

圖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 簡易處理程序

### 即時/盡速處理

3.3 應盡快妥善處理查詢或投訴，可採取下列安排：

如接獲公眾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前線員工應辨別事件的性質及採取相應措施。一般來說，如有關事件毋須蒐證調查或當事人沒有要求正式書面回覆，前線員工可按照學校既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 前線員工應細心聆聽及理解當事人的訴求，如事件輕微，應盡可能提供所需協助或資料，或盡快就當事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如有必要，應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當事人直接對話或會面，交代學校的立場，澄清誤會，釋除疑慮或解開心結。
- 校方需於兩天內初步回應當事人。
- 如有必要，前線員工應將個案轉交校內專責人員或較高級人員(如主任)處理，務求盡快跟進及解決問題。校長會視乎個別情況及個案性質，決定是否直接介入處理。

### 回覆投訴

3.4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口頭查詢/意見/投訴，校方可以口頭回應，一般無須書面回覆。如對方以書面提出意見 / 投訴或校方需要釐清立場/交代細節，負責人員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

### 投訴紀錄

3.5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如有關查詢/投訴已即時解答或解決，須紀錄在簡易處理紀錄表內(見下表) 附件二，以供日後參考。

### 適當跟進

3.6 學校會檢討與查詢/投訴有關的政策或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或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負責人亦可視乎需要，向有關人士概述學校跟進及處理結果。

##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 **調查及上訴 階段的安排**

3.7 如已盡力嘗試透過簡易處理程序解決問題，但有關人士仍不接受校方的回應或問題仍未解決，應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包括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i) 調查階段

如接獲正式投訴（包括由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投訴），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 3天內發出通知書，確認收到有關投訴及徵求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或與投訴有關的資料，並知會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確認通知書」見下表（附件三）。
- 如有必要，學校會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他們提供相關資料。
-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在接獲投訴起計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投訴人調查結果。
-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各確認投訴通知書及紀錄表格如下：

## 上訴階段

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應按以下程序處理：

- 委派適當人員（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建議在接獲上訴要求起計兩個月內完成上訴調查），並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
-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必須再審慎檢視有關處理過程，確保已採取恰當的程序。
- 如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校方應另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 調解紛爭

3.8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校方會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是否適宜採取不同方式，例如尋求調解員協助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當事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儘早找出解決方案，化解糾紛。

## 回覆投訴/上訴

3.9 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校方應以書面回覆投訴人；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負責人員可視乎個案情況，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機構轉介，覆函應抄送予教育局/有關機構備考。

3.10 一般來說，回覆時限應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起計。如因資料不全，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回覆時限應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回覆，校方會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

## 投訴/上訴紀錄

3.11 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學校應保存清楚記錄。**投訴個案記錄見附件三.四**。學校為保存有關資料，會建立投訴檔案管理系統（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此外，學校亦會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 適當跟進

3.12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負責人員應通知當事人校方的跟進行動及檢討結果。

## 第四章 處理投訴安排

### 專責人員

4.1 學校因應投訴個案的性質、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安排投訴及上訴的各個階段的負責人員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	上訴階段
教職員	1	主任	學位教師
	2	學位教師	校長
	3	校長	校監
校長	1	校監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1#
	2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1#	校監/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2*
校監/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1#	校監/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2 *

#「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1」組員由每年的第一次法團校董會議中選出。

\*「校監/法團校董會上訴小組2」組員由法團校董會其他校董中選出，人選不與「法團校董會調查小組1」重疊。

如有需要，小組可邀請獨立人士，例如社工、律師、心理學家等，及與個案無關的家長或教師，加入小組，以增加公信力，並就專業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持。

有關人員應主動與查詢/投訴人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迅速回應查詢/投訴事項。

學校會確保前線/專責人員獲適當授權及明白所擔當的角色與責任。

### 資料保密

4.2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應絕對保密，只供內部/有關人員查閱。

4.3 如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當事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可參考香港法例 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http://www.pcpd.org.hk/>）。

4.4 為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須將資料妥善存放在安全地方。電腦資料須以密碼保護，不可使用可攜式貯存裝置。資料須存放在校長室的鐵櫃內。

4.5 校方規定只有獲授權負責人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負責人員不得披露亦不應公開談論有關個案 的內容及資料。

4.6 為免產生誤會，校方會作出如下安排：

在作出會面/會議安排時，清楚申明當事人可否由其他人士（例如親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並在會面 /會議 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在會面/會議開始前，會聲明是否禁止錄音/錄影，或是否須徵得所有與會人士的同意，方可進行錄音/錄影；並在會面/會議束前重申有關立場 。

### 跟進檢討

4.7 處理事件完畢，負責人員應全面深入檢討處理投訴事件的策略、過程及步驟，以汲取經驗，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4.8 如需改善服務或修訂相關政策，應作適當進措施，以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

4.9 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的法團校董會會議上檢討校本處理投訴 的政策及向法團校董會報告處理學校投訴的情況，報告有關投訴/上訴個案的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

### 支援培訓

4.10 為提升學校人員（包括校長、老師、學校行政人 員及前線員工）的預防及處理投訴技巧，學校會鼓勵員工參加教育局舉辦有關的培訓(例如提供有關溝通、談判、調解技巧等課程)，協助員工有效地 處理查詢/投訴，或安排同工分享處理投訴的經驗和心得，以提升前線/專責人員處理投 訴和排解糾紛的能力。

## 第五章 覆檢投訴

5.1 絶大部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應可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和解決。某些投訴個案可能經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後，仍然未能解決。在以下情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包括學校/教育局）可要求由教育局成立的「處理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局方已於 2012/13 年度成立了該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

-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學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 有關機構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要求覆檢個案必須已經過學校/教育局的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要求前，須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例如投訴未有按適當程序處理、調查結果不客觀等）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新證據，否則覆檢委員會可以不受理。

###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5.2 覆檢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組成，委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覆檢委員會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委員人數不少於十名，任期兩年。

5.3 覆檢委員會可按需要成立多個覆檢小組，由覆檢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出任小組主席，分別為不同投訴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小組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小組主席），小組成員由覆檢委員會委員輪流出任。如有需要，小組主席可邀請不多於兩名非委員（例如學校人員、教育局代表或專業人士）出席小組會議，就個案提供資料及/或意見。

5.4 覆檢委員會/覆檢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如與個案有關的機構及/人士有利益關係，不能參與該項覆檢工作。

###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

5.5 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經學校或教育局按調查及上訴階段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覆檢結果及建議。

## 覆檢程序

5.6 學校須於上訴覆函中通知投訴人，如不接受上訴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可在覆函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教育局書面提出覆檢申請，教育局會將有關個案交由覆檢委員會處理。申請書須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以協助覆檢委員會決定是否作出覆檢。

要求覆檢的人士須簽署同意書，授權覆檢委員會/覆檢小組可就個案的覆檢，將投訴的資料交予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覆檢委員會/覆檢小組亦可向投訴人、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索取與投訴/覆檢有關的資料。

5.7 覆檢委員會如接納覆檢申請，個案會交由覆檢小組處理。覆檢委員會如不接納覆檢要求，教育局會書面回覆申請人/有關機構，並列明拒納個案原因。

5.8 覆檢過程主要包括審閱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文件，但因應個案的內容和性質，覆檢小組可決定採取適當的覆檢程序，包括：

- 檢閱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檔案記錄。
- 要求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澄清資料，及/或提供新證據。
- 分別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便直接收集更多資料。
- 邀請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代表及/或教育局代表出席個案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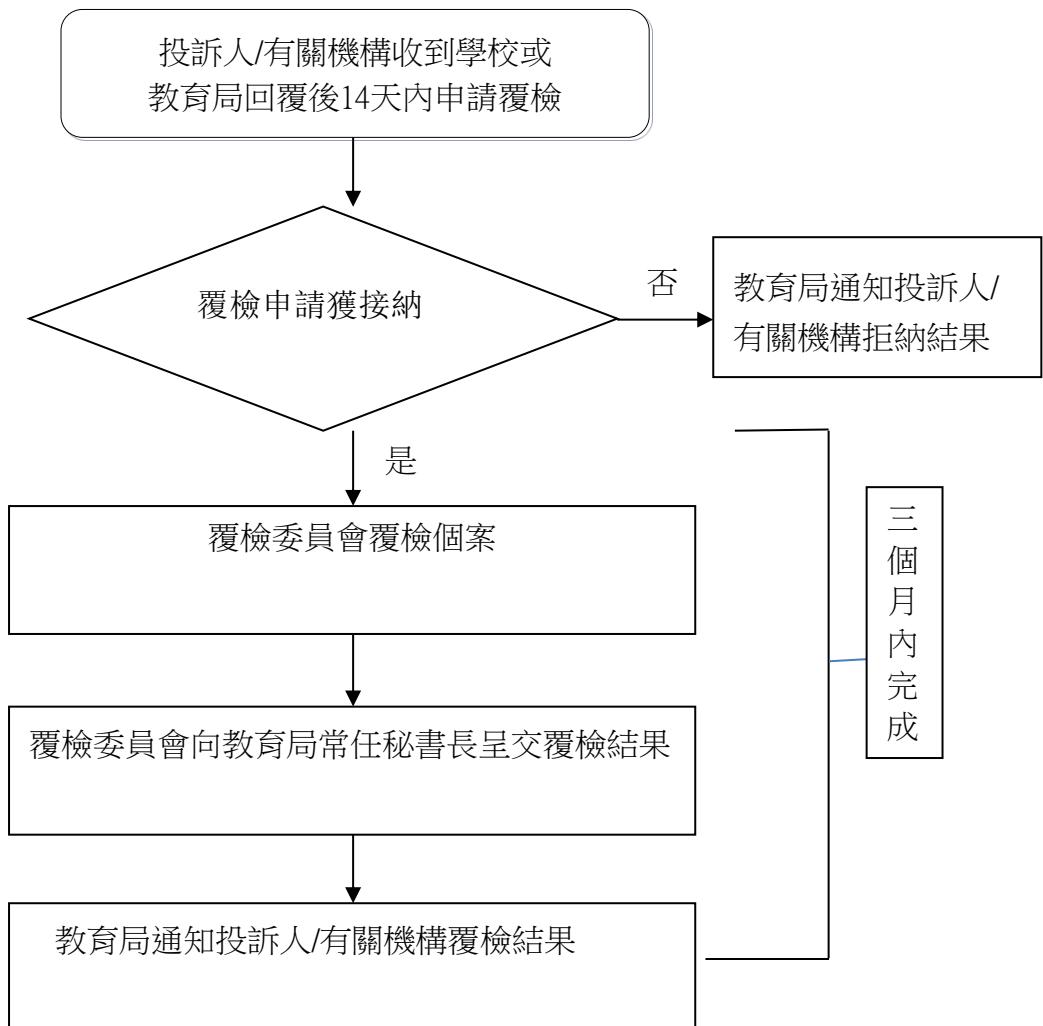
5.9 為了遵守保密原則，如未徵得有關方面（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同意，覆檢委員會/教育局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

5.10 如覆檢小組需與有關人士會面或召開個案會議，會作以下安排：

- 出席會面及會議的人士必須與該宗投訴有關，並須得到覆檢小組主席的批准才可出席。
- 在會面及會議中，投訴人不得向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查問，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亦不得查問投訴人。
- 會面及會議進行期間，禁止錄音及錄影。

覆檢流程見圖二：

圖二：覆檢流程



## 覆檢結果

- 5.11 覆檢小組會審視個案是否按適當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及有關方面的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覆檢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終止處理個案、可否採取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的爭議、應採取的跟進/改善措施或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查個案。覆檢結果經覆檢委員會確認後，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5.12 教育局會參考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建議，就個案作出最終結論，並於收到覆檢申請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機構覆檢結果。如教育局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終止個案，教育局及學校均不會再處理有關投訴。要求覆檢的人士/機構如不接納覆檢結果，可循其他可行的申訴渠道作出申訴。

5.13 如覆檢委員會建議個案須由校方/教育局重新調查，學校/教育局應委派高於原有處理人員最少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覆檢委員會書面報告調查結果。經覆檢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機構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及抄送相關的回覆予覆檢委員會。如有有關機構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應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原因及所需的回覆時間。

## 第六章 處理不合理行為

- 6.1 適當的溝通和調解有助消除誤解，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會限制投訴人與校方接觸。然而，部分投訴人的某些不合理行為，可能會為學校帶來極大的不良影響，包括虛耗校方大量人力、妨礙學校運作或服務，以及影響負責處理人員及其他持分者的安全等。因此，學校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行為，以確保學校運作不會受到影響，能繼續恰當地運用公帑，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校長及副校長負責界定投訴人的行為是否不合理及決定校方應採取的措施。如投訴涉及校長，則應由校監或法團校董會作出決定。

### 6.2 不合理行為定義及處理不合理行為的指引

不合理行為定義	處理不合理行為的指引
(i)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使暴力或作出威脅恐嚇行為。</li><li>● 以粗言穢語或帶侮辱歧視性的語氣作出投訴。</li><li>● 提供虛假失實資料或蓄意瞞騙事實。</li></ul>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 / 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處理人員應對投訴人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如對方依然故我，在發出警告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li><li>處理投訴人員須時刻提高警覺，並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自身安全。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負責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或損害切身利益時，處理投訴人員可就當時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li><li>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處理投訴人員應即時離開會面地點去找支援或告知校方，讓校方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li></ol>
(ii) 不合理的要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大量資料或特別待遇。</li><li>● 不停致電要求對話或會面或指定要某些人員回覆。</li><li>● 指定與某些人員於</li></ul>	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校方會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繫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li><li>校方會規定投訴人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li></ol>

<p>某些時間、地點會面。</p>	<p>表達意見、與校方指定人員聯絡等。校方會以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p> <p>3. 如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校方會考慮是否應停止有關限制。如校方決定仍維持限制，應定期檢討有關限制條件。</p>
<p>(iii)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恰當程序調查後，堅持不接受校方的解釋及調查結果，及／或堅持要求校方／教育局懲處某些人員。</li> <li>● 就相同個案，不斷重複提出相同投訴或提出一些與之前相若的理據，但未能提出新證據。</li> <li>● 就相同個案，不斷提出新投訴事項或對象但未能提出具體證據。</li> <li>● 以不合理或不理性的態度理解事件或在瑣碎細節上糾纏。</li> </ul>	<p>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如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p> <p>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方會決定應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li> <li>2. 校方會令投訴人明白校方已就事件作出最終裁決，不會改變有關決定，以免投訴人對投訴結果產生不合理期望。</li> <li>3.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校方會發出「回覆卡」，請投訴人參閱校方之前給予的回覆，並重申校方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覆或與投訴人聯絡。（「最後回覆投訴信」見附件四）</li> </ol>

# 附件

(校7)附件一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投訴個案調查/專責人員申報利益表

致：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法團校董會校監

本人謹此申報：

- 在任何與本人作為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投訴個案調查/專責人員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本人、本人的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 在某些與本人作為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投訴個案調查/專責人員方面的職責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宜中，本人、本人的直系親屬或私交友好具有某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有關事宜的詳情如下：

---

---

---

---

---

---

---

---

---

本人亦得悉在本申報中所述的任何事宜發生改變後的一個月內，本人須作出另一份說明該項改變的書面申報。另外，如錦田公立蒙養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本人須提供在本申報內所載任何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姓名：

日期：

附註：

- (i)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ii)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

##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處理投訴（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簡易處理紀錄表

(校 7) 附件二

投訴 檔案 編號	投訴日期	投訴人 姓名及 身份	聯絡電話	投訴事項	投訴對象	負責調查 人員	個案完 成處理 日期	備註/處理 結果	校 長簽 署
001- 2021	3.10.2021	陳大文 (家 長)	23456789	校巴服務：經常校 巴誤點	校巴公司	XXX 主任	7.1.2015	已解決/已 澄清/投訴 人接納結 果/進入正 式調查階 段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新界元朗錦田 KAM TIN, YUEN LONG, N.T. TEL: 2476 2414 FAX: 2474 4416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處理投訴（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校7）附件三.一  
確認投訴通知書(一)

[投訴人已提供個人資料及毋須轉介的情況下適用]

投訴人姓名：\_\_\_\_\_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投訴人電話：\_\_\_\_\_

投訴人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 \_\_\_\_\_ (如適用)

\_\_\_\_\_先生/女士\*：

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  
現正展開調查工作，並會盡快/於\_\_\_\_\_天內\*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本校\_\_\_\_\_老師/主任\*聯絡。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職銜：\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新界元朗錦田 KAM TIN, YUEN LONG, N.T. TEL: 2476 2414 FAX: 2474 4416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處理投訴（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校7）附件三.二

確認投訴通知書(二)

[需轉介予其他機構（例如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處理的投訴]

投訴人姓名：\_\_\_\_\_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投訴人電話：\_\_\_\_\_

投訴人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 \_\_\_\_\_ (如適用)

\_\_\_\_\_先生/女士\*：

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的書面/口頭\*投訴。  
為方便展開調查及跟進工作，請填上夾附的回覆表格，在本年  
月\_\_\_\_\_日前寄回本校。待調查完畢，本校會給你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本校\_\_\_\_\_老師/主任\*聯絡。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職銜：\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確認投訴通知書

(校 7) (附件三. 三)

回覆表格

致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 投訴人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請依照身份證上姓名填寫]

# 通訊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人明白就上述投訴個案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調查投訴之用。

為方便學校處理這宗投訴個案，本人同意：

1. 學校可複製本人的投訴及所提交的其他資料，轉交有關人士/  
機構；以及
2. 學校可向有關人士／機構索取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與這宗  
投訴有關的資料。

日期

投訴人簽名

# 必須填寫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新界元朗錦田 KAM TIN, YUEN LONG, N.T. TEL: 2476 2414 FAX: 2474 4416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處理投訴（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校7) 附件三.四

投訴個案記錄

接獲投訴日期：\_\_\_\_\_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來源：直接向學校投訴  
由教育局轉介  
其他機構轉介：\_\_\_\_\_

投訴方式：電話      信件      電郵      傳真      親身  
其他：\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先生／女士／太太

身分：家長      議員      市民      學生

團體 \_\_\_\_\_

其他 \_\_\_\_\_

獲授權投訴人代表（請說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與投訴人的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地址：\_\_\_\_\_

投訴對象：

校長      教師      職員

其他：\_\_\_\_\_

**投訴事項：**

學校管理    學與教    學生支援及校風    學生表現

其他：\_\_\_\_\_

**投訴內容撮要：**

**調查階段**

**負責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調查結果撮要：**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上訴階段 (如適用)

提出上訴日期：\_\_\_\_\_

負責上訴調查人員：\_\_\_\_\_

發出確認通知書（日期：\_\_\_\_\_）

電話聯絡（日期：\_\_\_\_\_）

面見投訴人（日期：\_\_\_\_\_）

發出書面回覆（日期：\_\_\_\_\_）

**上訴調查結果撮要：**

**跟進事項或建議（如適用）**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KAM TIN MUNG YEUNG PUBLIC SCHOOL

新界元朗錦田 KAM TIN, YUEN LONG, N.T. TEL: 2476 2414 FAX: 2474 4416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處理投訴（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 (校7) 附件四

**最後回覆投訴信**

投訴檔案編號：\_\_\_\_\_

投訴人地址：\_\_\_\_\_

投訴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

\_\_\_\_\_先生/女士\*：

收到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來信。本校就有關事件的立場，已詳列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及其他覆函[如適用]的日子）給你的回覆。本校將不會就有關事件再作回覆或與你聯絡。

錦田公立蒙養學校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專責人員姓名：\_\_\_\_\_

職銜：\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